

24kg 牛皮紙袋採購規範及驗收標準

TESF-SPEC-043-21

初訂：77.01.28

修訂：113.8.21

一、說明：本紙袋用於 24kg 自動裝袋機以盛裝 1kg 裝精鹽 24 包，每袋淨裝 24Kg。

二、規格：

- (一) 以**二或三層**牛皮紙各層均須點糊為一體之長方形縫底開口式紙袋。
- (二) 紙張外觀表面平整，組織均勻，無破孔裂紋、污穢、摺疊及其他缺點。
- (三) 各層紙張均須為完整紙張，不得補貼湊合。
- (四) 紙袋尺寸為長度 $625\pm 5\text{mm}$ (24.5 英寸)，袋面寬 341mm，側翼長度兩側須均等約 **57.0mm**。折入部份 (gusset) 約 **114±1mm**，如附圖。
- (五) 牛皮紙質各層基重為 **80~100 $\pm 5\text{g/m}^2$** ，牛皮紙條為 **90±10g/m²**。牛皮紙**二或三層**疊合之破裂度為 9.0kg/cm^2 。
- (六) **本廠金檢機鐵 2.5mm、非鐵金屬 3.5mm 可正常打除及空袋無燈號反應設定下，紙袋及牛皮紙條要能正常通過金檢機檢測，不得有金屬打除反應。**
- (七) 各層紙袋之直向粘合縫最少須有 20mm，粘合部份之張力強度不少於紙張規定之張力，前後相鄰層之接縫需錯開不可重疊，且勿使前後相鄰層互相粘著。距袋口 15mm 處，各層間須以點糊粘牢，點糊間隔為 30mm，並不得影響開袋性。
- (八) 袋底口用**牛皮紙條**寬 50mm，**封口用牛皮紙條**寬 57mm，依長向對摺套住袋口，而後在其上縫線，袋底縫口**牛皮紙條**，超出邊緣部份不得大於 65mm。
- (九) 針孔須全部穿過各層紙張，同時縫至超過襯底口紙條之兩端為止，縫線不得有脫鬆、縮卷曲之現象，縫線孔距為 8~10mm。
- (十) 所用縫線平均拉力須在 5.2kg 以上。
- (十一) 售方交貨時必須同時附交封口**牛皮紙條**，並需捲于不變形紡軸上，紡軸內徑為 34mm，每捲直徑約 500mm。封口紙條長度，每 100 只紙袋，需有 103 只之量(每袋長度 420mm)。
- (十二) 每 50 只為一捆，頭尾二處捆住，紙袋打包時，應防壓皺、損傷、**變形**、沾污、淋濕，袋口部份尤須注意平整，以利自動吸取傳送及開袋。
- (十三) 印刷圖案由本廠提供，印刷油墨色澤須鮮明，無歪斜模糊，漏印或脫色等弊病，即使在驗收後方被發覺，售方亦應負責更換。

- (十四) 驗收試驗用樣品袋 104 只不計在交貨數量內。
- (十五) 紙袋須印明批號 (廠商代號xx年xx月x日) 否則拒予驗收。
- (十六) 每一棧板推疊 3000~5000 只 (由本廠指定之), 須於每板上方墊一瓦楞紙, 並以膠膜捆扎整齊達安全及防污損之功效。
- (十七) 使用之棧板為乾淨塑膠棧板且須能符合堆高機及油壓拖板車之載運。

三、抽樣方法及數量：

每批紙袋以 50000—80000 只為一批, 如一次到廠數量不滿 50000 只時, 則先酌取樣品若干, 俟紙袋數量積滿 50000 只以上時, 合併一批驗收, (本廠指定一批交貨時, 數量雖不足 50000 只, 亦視為一批), 交貨卸車時, 由雙方會同隨機取樣 104 只, 如售方當時未派員會同時, 售方同意以本廠決定為準。其中 52 只供初驗用, 餘 52 只供複驗之用。每次檢驗之 52 只中, 取 32 只作口周平整及開袋狀況試驗, 另 20 只作加工及物理檢驗。

四、驗收方法：

- (一) 取樣袋 20 只, 測定紙袋長度, 最內層袋口周長 910mm, 容許差為 -2(+6)mm, 袋長不得低於 620mm 及高於 630mm (點糊位置距袋口 15mm 以內, 各層紙袋之直向粘合縫至少 20mm 寬)。
- (二) 自前項取 10 只樣袋中：
 - 測定項目：(1)單位面積 (2)抗張力(3)破裂度 (內外 2 層疊合測試)
 - 1. 測定項目(1)(2)就 10 只中任取 5 只之外層及 5 只之內層, 隨機每只取樣 1 片, 共 10 片, 測定下列項目, 以 10 個測定值平均數作為驗收標準。
 - 2. 測定項目(3)就 10 只中各取 10 只之外層及 10 只之內層。
- (三) 口周平整及現場設備開袋試驗：

取 32 只樣袋, 以目前現場吸袋及套袋設備作開袋試驗, 無法被吸上或套袋異常(破損、掉落)者為不良。(註：套袋時設備所使用之正常壓力為 4kg/cm²G)
- (四) 金屬檢出試驗：

每批交貨隨機抽取樣袋 6 把(每把 50 只)及 5 捆封口紙條, 以現場金屬檢測器上作金屬檢出測試, 一次以整把 50 只樣袋過金檢, 封口紙條一次測試一捆, 6 把全部通過金檢機檢測確認無金屬檢出, 該批始推定為合格。

五、驗收：

- (一) 凡各項試驗結果均合於附表之「24kg 裝精鹽牛皮紙袋驗收合格標準」之各項標準, 即為合格, 只要有任一取樣紙袋之任一項試驗結果不符前述任一標準, 即該批視為驗收不合格。
- (二) 本批紙袋如經初驗不合格, 售方如有異議, 得於本廠發出檢驗報告及

通知複驗後五日內到廠，就供複驗用之紙袋重新取樣及複驗，逾期未提出複驗，即表示同意本廠初驗結果。

- (三) 如有複驗，重新取樣之紙袋全部單位面積重量、抗張力及破裂度，其結果與初驗結果平均計算，如能符合於附表之 24kg 裝精鹽牛皮紙袋驗收合格標準者為合格，若仍不合格則該批紙袋全部退貨。
- (四) 退貨達三次（含）以上時，本廠得取消合約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，售方不得異議。
- (五) 紙袋雖經抽樣檢驗合格，但於使用期間如發現製作欠佳，或不合標準，致妨礙現場包裝操作，或不堪使用時，仍予剔除，售方應負責退換，不得異議，且須賠償本廠因使用不良牛皮紙袋所造成之所有損失。
- (六) 凡退貨之包裝袋，售方應在接獲退貨通知五天內，派車全部運回，逾期取回所生之一切費用或造成本廠損失，概由售方負責。被退回之包裝袋，本廠有權在該批不合格袋上作成標誌，被退回之包裝袋，不得混雜於以後之交貨批內意圖矇混取巧。
- (七) 經拆捆使用時，如發現捆內數量短少時，本廠得逕行通知售方補足，不得拒絕或拖延。
- (八) 僅橫向抗張力或縱橫向抗張力和，其中一項不符合合格標準者，本廠得視情況折讓允收，折讓標準如下：達合格標準 90% 以上者，以單價之 15% 折減允收；達合格標準 80% 以上者，以單價之 30% 折減允收；未達 80% 者予以驗退。
- (九) 售方提供之貨品最終將成為本廠產品之一部分，如因售方貨品有食品安全危害或品質不良等而衍生消費者客訴求償、受行政裁罰、回收報廢等情況，售方須配合處理並賠償本廠所生損失，不得異議。

附表

24Kg 裝精鹽牛皮紙袋驗收合格標準

項 目		合 格 標 準	
單位面積重量(g/m ²)		76~105	
袋體長度(mm)		620 ~ 630	
抗張力	縱橫向和(kg/15mm)	15.0 以上	
	橫 向(kg/15mm)	5.5 以上	
破裂度	二或三層疊合 (kg/cm ²)	9.0 以上	
口周不良數(只)	低 於 908 mm	初 驗	0
		複 驗	1~2(含)以下
		初複驗和	2(含)以下
	高 於 916 mm	初 驗	1(含)以下
		複 驗	2~4(含)以下
		初複驗和	4(含)以下
袋口層間點糊數及開袋不良數(只)	初 驗	1(含)以下	
	複 驗	2~3(含)以下	
	初複驗和	3(含)以下	
袋底牛皮紙條超出邊緣 65mm(只)	初 驗	3(含)以下	
	複 驗	4~8(含)以下	
	初複驗和	8(含)以下	
口周平整及現場設備開袋不良數(只)	初 驗	2(含)以下	
	複 驗	3~5(含)以下	
	初複驗和	5(含)以下	
金屬檢出數(只)		0	

備註：1.有效數字以下位數，以四捨五入計算。

2.初、複驗平均或和不符合格標準者，即以退貨論。

附圖

